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45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採購上限及新年度銷售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誠成及紅塔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採購上限及新年度銷售上限）。	1,188,054,704 (100.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0,118,16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55,125,230股。紅塔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14,992,9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故彼等須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